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

#### 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和2015年8月21日所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15年11月27日所發出關於題為「從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公告。

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本公司預計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調整如下：

- (1) (i) 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之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通信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90億元(約合109.17億港元)將減少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之下；而(ii)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22億元(約合26.68億港元)將減少至人民幣18億元(約合21.83億港元)；
- (2) 在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之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40億元(約合169.81億港元)將減少至人民幣55億元(約合66.71億港元)；

- (3) 在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之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約合90.97億港元)及本公司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7億元(約合20.62億港元)均將減少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之下；
- (4)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之間按照三方協議進行的全部交易在該收購交割後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5)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7日認為，一旦該收購交割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並決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億元(約合29.11億港元)應增至人民幣28億元(約合33.96億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鐵通現時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中應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經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和2015年8月21日所發出的關於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三方協議及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公告(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15年11月27日所發出關於該收購的公告。

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本公司預計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調整如下：

**(1) 有關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下調**

**(a)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於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起三年。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先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i)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億元(約合109.17億港元)；及(ii)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億元(約合26.68億港元)。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在前述通信服務協議下本公司與鐵通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的業務合約及相關交易將一併隨該收購進入本集團，應由本集團支付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將會下降。本公司評估了於此日期起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估算當該收購交割後，(i)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之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通信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90億元(約合109.17億港元)將減少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

免水平的交易金額之下；而(ii)在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22億元(約合26.68億港元)將減少至人民幣18億元(約合21.83億港元)。

**(b)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於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最初有效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5年8月21日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先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在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億元(約合169.81億港元)。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鐵通租賃的其擁有的網絡資產及租賃交易亦將隨該收購進入本集團，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將會明顯下降。本公司評估了於此日期起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估算當該收購交割後，在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40億元(約合169.81億港元)將減少至人民幣55億元(約合66.71億港元)。

**(c)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於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最初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規定，在其有效期屆滿後，如果雙方同意，此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5年8月21日同意將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先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i)在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億元(約合90.97億港元)，及(ii)在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下，現行本公司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億元(約合20.62億港元)。假設該收

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在前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下本公司與鐵通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的業務合約及相關交易將一併隨該收購進入本集團，應由本公司支付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及本公司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會下降。本公司評估了於此日期起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估算當該收購交割後，在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之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約合90.97億港元)及本公司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人民幣17億元(約合20.62億港元)將減少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金額之下。

## (2) 關於三方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消除

於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簽訂了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最初有效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其條款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三方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2015年8月21日同意將三方協議續期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先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在三方協議(經續期)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約合9.70億港元)。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在三方協議下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之間存在的業務合約及相關交易將一併隨該收購進入本集團，現有在三方協議下的互聯結算安排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關於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增長

於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2014年1月1日起計的三年。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先前曾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億元(約合29.11億港元)。假設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交割，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中移鐵通(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需要通過租賃方式繼續使用鐵通留存的相關物業及資產以保持現有營運的穩定，故本公司應支付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將會增長。因此，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7日認為，一旦該收購交割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並決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億元(約合29.11億港元)應增至人民幣28億元(約合33.96億港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鐵通現時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續期)、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續期)、三方協議(經續期)及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中應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經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增加，為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所達成，反映了常規商業條款，其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多年來從事固網電信運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2444元=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的2014至2016年度物業租賃協議
「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的2014至2016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該收購」	指	由中移鐵通向鐵通收購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和從業人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一節之涵義
「中移鐵通」	指	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業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9年11月6日簽訂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經不時續展)
「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2008年11月13日簽訂的三方協議(經不時續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